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編纂]方式按[編纂]，以供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編纂]。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照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購買及／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及／或購買[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不出售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而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而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並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包 銷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支付予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根據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作為合規顧問應履行之責任及於根據[編纂]可能認購之證券之權益外，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涉及提供建議予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編纂]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